

论人民民主的哲学基础

朱忠良

(平顶山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平顶山 467036)

摘 要: 党的二十大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坚持马克思主义人民性。全过程人民民主建立在唯物史观和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哲学基础上。唯物史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原理确立了人民创造历史的主体地位,马克思主义政党与人民群众在实践统一体中紧密联系,共同进行创造历史的伟大事业,实践决定认识原理通过党的群众路线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哲学论证。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人民性;唯物史观;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党的群众路线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1670(2024)01-0011-05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根本内容。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马克思主义人民性。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1]37}唯物史观和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为人民主体地位和人民当家作主奠定了哲学基础。

一、唯物史观确立了人民群众历史创造者的主体地位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2]唯物史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原理说明,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决定性力量,具有历史主体地位。

第一,人民群众在社会存在中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社会存在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或物质方面,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不是外在于人的自然界,而是与人密切结合着的。马克思说“被抽象地理解的,自为的,被确定为与人分割开来的自然界,对人来说也是无。”^{[3]335}人与自然界进行物质能量交换,人从自然界中获得物质生

活资料,通过劳动把自己的本质凝结在劳动产品中,使自然界打上人的活动的烙印。人与自然界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贯通,人与自然界进行双向互化。自然界作为地理环境构成生产劳动的对象、环境和条件。人口因素包括人口的数量、质量和结构,人在根本上是从事物质交往的人,是由“现实中的个人”组合而成的有机整体。人不能孤立存在,要与自然界进化双向互化,要与他人进行交往。人不是旧哲学家头脑中抽象的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即从事物质交往尤其是生产劳动的人。生产方式构成社会存在的根本内容。地理环境、人口因素都不能单独存在,而是在生产方式中结合为一个有机整体,人与自然界在生产方式中进行双向互化。生产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体,人在生产力中构成劳动者,在生产关系中结合起来构成人民群众的主要组成部分。生产活动即劳动是理解人类历史发展的钥匙。马克思说“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来说的生成过程,所以关于他通过自身而诞生、关于他的形成过程,他有直观的、无可辩驳的证明。”^{[3]310}人类历史发展依赖人民群众的劳动,人民群众在劳动中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生产方式作为社会存在的根本内容凸显了劳动的先在性,劳动先在性设定了以劳动者为主要组成部分的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中的主体地位。

第二,人民群众通过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原

收稿日期: 2023-10-08

作者简介: 朱忠良(1973—),男,山东省单县人,哲学博士,平顶山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道德哲学研究。



理创造精神财富。人是社会的人,人的意识是社会意识,意识是“政治的、法律的、道德的”和“宗教的人”所具有的意识。“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4]152}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因此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等社会意识最终都被社会存在或“生活”所决定。社会意识凝结为社会精神财富,人民群众是社会存在中的主体因素,因此构成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社会意识工作是对社会存在或人民“生活”进行总结和提炼,尽管社会意识工作也是创造历史的活动,但相对于社会存在或人民“生活”而言,这种工作是第二位的。马克思从“现实中的个人”,从“生活”或社会存在出发从事哲学研究工作,而不是像青年黑格尔派一样从“意识”出发。正是由于从“生活”出发,马克思开辟了哲学世界化和世界哲学化的道路,使世界不再独立于哲学之外,哲学从天上回归人间、回归“生活”。回归“生活”亦即回归社会存在,回归人民群众所从事的实践。因此,承认社会存在对社会意识的决定作用,也就承认了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

第三,人民群众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中成为推动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是社会存在的根本内容。社会基本矛盾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通过复杂运动构成社会发展的基本机理。矛盾运动的基本模式来自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即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这里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界限不是机械的,且两者往往结合在一起,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体是生产方式,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体是社会形态。生产力有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三个要素,其中劳动者是有意识有目的的人,因此生产力本身也是物质与意识的统一体,而非纯粹的物质形态。同样,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同时具有物质和意识两个维度,不存在抽象的纯粹的物质或意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因此,就人而言,这种决定作用是说生产力中的劳动者即人民群众决定上层建筑中的精英,因而人民群众的意愿构成创造历史的能动性精神力量。马克思主义政党把群众

意愿提炼加工成理论,进而用理论指导实践,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和生产力,指导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在社会基本矛盾的复杂运动中,人民群众构成推动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5]毛泽东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6]唯物史观也称群众史观,强调人民群众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正是这一哲学立场的现实展开。

二、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提升了人民创造历史的自觉程度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理论根据在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创造历史有自发创造和自觉创造两个层面,在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政党产生之前,人民群众自发创造历史,自从有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尤其是有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领导,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实践由自发上升到自觉。人民群众明确认识到自己创造历史的目的、方向和过程,更加自觉地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利。马克思基于实践概念,摆脱了旧哲学抽象思辨的窠臼,使理论和实践、哲学头脑和无产阶级心脏结合起来,使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在实践中统一起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通过物质生产实践、社会政治实践和科学文化实践,自觉创造社会物质财富和社会精神财富,推动社会发展。只有在实践中,党才能作为人民的组成部分实际地参与创造历史的活动,才能引导人民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第一,只有在“革命的实践”中,马克思主义政党和人民群众才能保持血肉联系。马克思说“关于环境和教育起改变作用的唯物主义学说忘记了:环境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因此,这种学说必然会把社会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凌驾于社会之上。”^{[4]134}人既是“教育者”也是“受教育的”,人作为“教育者”构成主体,作为“受教育”者则属于客体,主体与客体的矛盾在抽象思辨中无法得到解决,解决的契机在于实践。“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做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4]134}主体



与客体、“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人与环境在“革命的实践”中有机统一。统一体内蕴人的主体性,主体性既属于“教育者”又属于“受教育”者。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凌驾于社会之上”,把自己看作“教育者”,却把人民归入与自己对立的客体。马克思主义政党是“教育者”,人民群众是“受教育”者,两者在“革命的实践”中有机结合,党决不能“凌驾于社会之上”,决不能脱离群众。党群结合不是“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中“水”与“舟”互为外在的结合,而是“水”与“水”即人民群众中先进分子与多数成员之间的关系。列宁强调党要吸收无产阶级的优秀代表组成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并通过无产阶级与全体被剥削群众联系起来。

第二,只有以实践为出发点和归宿,马克思主义政党才能带领人民自觉创造历史。党与人民在实践中紧密结合,党的一切工作都要以实践为出发点和归宿。一方面,党要掌握社会生活的本质规律以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必然要把实践而非意识设定为出发点。马克思说“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种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4]135-136}过去的实践是世界如此面貌的原因,未来世界的面貌则取决于今天的实践。马克思主义政党要防范从主观意识出发的危险,倘若只去思辨“生活”与“意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而不充分关注现实生活,就可能陷入主观主义。消除危险的法宝在于把实践设定为出发点,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坚持调查研究。中国共产党很早就重视调查研究,毛泽东提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论断,习近平重申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另一方面,党要把实践设定为归宿,亦即把作为实践主体的人民设定为目的,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党全部奋斗的目标。

第三,只有在实践中,马克思主义政党才能引导人民充分发挥主体能动性,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马克思说,“对对象、现实、感性”进行理解时,不要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要“把它们当做感性的人的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要“从主体方面去理解”^{[4]133}。首先,要把人民理解为实践主体。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无视人民的作用从而遮蔽了这种主体性,马克思的工作正是解除遮蔽,

通过哲学唤醒无产阶级,使他们自觉意识到自己的主体地位,只有意识到自己的主体地位,才可能充分发挥主体能动性,实现当家作主。其次,要把“对象”理解为正在创造的社会历史本身。“对象”不能止于被加工改造的物质客体,实践客体与实践主体有机结合并相互作用,其中的主体能动性不能被忽略,否则实践将无法继续展开自身。最后,人民群众充分发挥主体能动性的途径是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实践把马克思主义理论转变成“物质力量”。“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4]9}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不断唤醒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当家作主。

在人民创造历史的进程中,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作用在于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让人民的行动由自发转为自觉,充分发挥创造历史的能动性,实现当家作主。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不是出于党自身的理由,而是对人民群众现状和意愿的总结、凝练和升华,形成理论方针政策,进而指导人民进行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是人民的事业,党的领导是顺应人民意愿,小心剔除阻碍历史发展的若干因素。因此,我们必须时刻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清醒把握人民群众所行所思所愿,小的偏差会造成小的损失,大的偏差会造成大的损失。“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绝非虚言,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行动。

三、实践决定认识原理开辟了人民当家作主的现实道路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基础和根本途径,党的群众路线与认识运动规律内在一致。《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7]理论是认识结果,要保障认识的正确性就要遵循认识运动的规律。认识是从实践上升到认识,认识再回到实践,然后不断反复、无限循环的过程,基本形式



是“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毛泽东说“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8]“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与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相一致。“群众路线是‘实践—认识—实践’这一认识公式的体现;从辩证法角度说,群众路线则是‘个别—一般—个别’这一辩证运动的反映。群众路线所内蕴的‘群众—领导—群众’的过程和结构同它们之间具有对应关系和同构关系。”^[9]

人民当家作主离不开党的理论的指导,党的理论离不开人民的实践,实践决定认识原理打通了党的理论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要道。“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一切脱离人民的理论都是苍白无力的,一切不为人民造福的理论都是没有生命力的。我们要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形成为人民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使之成为指导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11]实践决定认识有四种表现: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实践是认识的发展动力、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党的正确主张体现认识结果,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实践主体,四种表现为党的群众路线提供了理论机制,为人民当家作主开辟了现实道路。

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党的理论和正确主张都要“从群众中来”。党发展理论、制定政策不是抽象意识的自我运动。马克思主义本身就来源于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实践。随着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社会迅速分化为资本家和工人两大阶级。资本主义一方面创造大量物质财富,另一方面造成无产阶级极端贫困。无产阶级一方面从事物质生产实践,另一方面从事反对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实践,实践召唤马克思主义。马克思恩格斯积极进行理论研究,创立唯物史观、剩余价值学说,指导工人运动。党的理论方针政策都来自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单纯从理论到理论的做法产生的只能是教条主义。为保持认识来源的畅通,党必然强调调查研究,强调到群众中去,虚心听取群众的建议

意见。

党的理论和正确主张“从群众中来”,同时党的执政权力来自人民群众。毛泽东说“我们的权力是谁给的?是工人阶级给的,是贫下中农给的,是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广大劳动群众给的。我们代表了无产阶级,代表了人民群众,打倒了人民的敌人,人民就拥护我们。”^[10]由于党的权力来自人民,党必须自觉接受来自人民的监督,这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一条具体途径。1945年,黄炎培在延安向毛泽东提出,“其兴也浚焉,其亡也忽焉”,“一人,一家,一团体,一地方,乃至一国,不少单位都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力”,“毛泽东答: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11]。

第二,实践是认识的发展动力,党的理论和正确主张的获得和实施都要依靠群众,党的一切工作最终都要依靠群众。马克思主义理论以人民群众的实践为发展动力,人民群众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进行创造历史的伟大实践,推动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断进行理论创新。中国共产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行理论创新的强大动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

党发展理论、制定政策要依靠人民群众,党的一切工作都要依靠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是中国共产党不竭的力量源泉,是领导人民不断战胜困难,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根本原因。邓小平指出“只要我们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地做工作,把道理向群众讲清楚,就能得到群众的同情和谅解,再大的困难也是能够克服的。”^[12]中国共产党的最大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最大的危险是脱离群众。密切联系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正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现实需要。

第三,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实践之于认识具有优先性,党坚持“一切为了群众”。“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4]136}马克思主义把“改变世界”即实践看作自己的历史使命。在“改变世界”时,“解释世界”不再具有独立的自的性,它至多是“改变世界”的一个环节,这时认识的目的、内容和方式都受制于实践。实践优



先于认识,两者不能并列,认识不能高于实践,更不能把解释世界设定为唯一目的,否则会出现悖论,为获得客观的精确的认识,必须保持认识对象不被“改变”,这与实践必然要“改变”对象构成悖论。

实践具有优先性,认识为实践服务;人民群众作为实践主体具有目的上的优先性,党的理论为人民服务。其实,不仅党的理论为人民服务,党的一切工作都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既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具体体现,又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现实过程。

第四,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党的理论方针政策需要“到群众中去”,在群众实践中接受检验并得到发展。人的认识是否正确,不取决于主观臆断,而取决于实践,否则会退回旧哲学从意识出发的抽象做法。马克思说“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4]^[134]党的理论创新是“思维”过程,“思维”的“真理性”是人民在实践中创造历史以证明“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因此,党在理论创新中必须以保证人民创造历史的“真理性”为标准。

“真理性”的检验必然在人民群众的实践中完成,判断党的理论方针政策是否正确,作为实践主体的群众最有发言权。毛泽东说,“我们任何一项政策的正确性都必须由群众来检验”^[13]。由实践和“群众来检验”理论的真理性,不是主观与客观是否一致的简单对照,而是通过调查研究来考察这种理论是否建立在实践基础上、是否体现人民意愿、是否在促进人民主体能动性的充分发挥。人民的实践是证明党的理论真理性的唯一标准,党领导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是证明党的理论真理性的当代实践。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理论,构成人民当家作主的一种实现方式。

四、结语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内容。“我们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

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37]厘清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哲学基础,坚持唯物史观和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是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各项权利的重要基础和现实路径。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 [2]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21.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87.
- [6]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031.
- [7] 中国共产党章程[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23-24.
- [8]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296-297.
- [9] 何中华. 关于党的群众路线的几点思考[J]. 理论学刊, 2013(9): 24-27.
- [10] 毛泽东.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第12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581.
- [11] 黄炎培. 延安归来[M]. 北京: 国家行政管理出版社, 2021: 60-61.
- [12]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229.
- [13] 毛泽东. 毛泽东著作专题摘编: 下[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3: 1726.

(责任编辑: 雷 鸣)

